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邵裕莛
電話：02-24301505
電子信箱：B25374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1097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426331_11524P003318_1150109752_115D2015925-01.pdf、3426331_11524P003318_1150109752_115D2015926-01.pdf、3426331_11524P003318_1150109752_115D2015927-01.odt)

裝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」第4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5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56B號函辦理。

線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洪小姐，電話：（04）3706-1486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11 10:30:09

人事室　115/03/11
1150101764